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为保障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发厅函〔2021〕4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校名称、校址

第一条 学校名称：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学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浮山路68号。

第二章 学校性质、学制、开办资金和法人代表

第三条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是安徽巨华科教投资有限公司举办、具有独立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的省属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四条 学制：三年。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1.16亿元。

第六条 学院法人代表：陈强虎。

第三章 办学定位

第七条 秉承“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民办学”的初心使命，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非营利办学性质，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工科类专业为主，其他学科专业协调发展；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为基本职能，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立足芜湖市，面向安徽省和长三角地区，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

第四章 办学方向

第八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政治化、德育化、知识化、技能化、科学化、人性化的“六化办学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章 办学规模、层次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

第十条 办学层次为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育，教育形式实行全日制教育。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六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芜湖市教育局党委。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

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八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七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条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依法自主办学，校内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董事会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学院院长、副院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院长、副院长每届任期4年，经董事会同意，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行督导专员制度，督导专员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委派，并按有关规定参与学院领导和督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由董事会研究表决通过后聘任，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副院长由院长提名，董事会审定聘任。

第二十三条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并负责学院的日常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全面主持学院的行政工作，执行学院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学院的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 拟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其他院级和处室主要负责人；
- (四) 聘任或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七) 学院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二级机构，确保人员编制。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广泛吸取各方面意见后委派产生，共 5 人组成，由举办者、学院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董事长 1 名，为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2/3 票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并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前 20 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且无法指定他人时，则由其他董事协商后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定时必需经过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策权：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议决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政府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章 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理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理事大会；

(六) 向理事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 代表学院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 发现学院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院承担；

(十) 《学院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章 共青团、工会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的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利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十一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学院的教育教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的督导专员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拟定教学计划，选编、选用教材，并将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暨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专业的设置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定教师职称资格等学术事项。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组织，积极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活动，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第四十五条 学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以及与国内外校际间的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聘任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合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对教师从优。

第四十八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按照安徽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安徽省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并按规定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不得招收任何没有学籍的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建立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第五十二条 学院鼓励、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十三条 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学生处、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国家规定的教育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教育能力，培养学生主体参与意识，集体合作意识。

第五十四条 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毕业后，学院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十四章 经费来源、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六条 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办学收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举办者可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国家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院办学累积，依法享有民办非企业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自主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在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且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经营预算、决算。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项目和标准参照上级规定制订，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订，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六十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建立监督组织，监督和检查各部门财务执行情况，严格财务审计制度。

第十五章 举办者与学院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自批准之日起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二条 举办者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章程，通过董事会实施对学院的领导。

第六十三条 举办者应保证教育经费的投入，支持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办学，独立行使职权，教学及财务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行使办学职权，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设置、调整专业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与改革；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 and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劳资分配方案。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据国家政策和章程，与国内外高校或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科研及文化合作与交流。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院的办学方针、教育质量、管理水平，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董事会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八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的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九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一条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自行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学院自行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处理善后事宜再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增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及其他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可根据学院发展实际进行修改。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董事会讨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完成登记程序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解释权属于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